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

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3 号）要求，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有序运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全面推进分阶段并联审批

（一）明确阶段牵头部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对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省级层面，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组织协调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协调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省政务办协同做好四个阶段相关工作；各地四个阶段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各阶段并联审批工作。

（二）明确阶段内并联审批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环节前置或互为关联影响的事项能够并联的，都应列入并联审批事项。并联审批的方式包括各阶段内审批事项的并联、跨阶段并联、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中介服务并联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核发等事项，一次申请，联合办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一次申请，联合审批。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核发和施工图联合审查。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并行推进。

（三）明确阶段内并联审批时限。鼓励各地合理压缩时限，由牵头部门商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范围内细化安排，并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建设单位自行准备申报材料不计入审批时限。

二、涉及范围

本次指导意见主要针对本省行政区域内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为主要对象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的并联审批工作。

三、基本流程

（一）申报受理。申请人按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的本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材料目录要求，通过网上申报平台，上传电子申请材料。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由牵头部门登记分发职能审批部门受理，通过审管系统直接向申请单位反馈受理意见。对受理时同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由各阶段综合服务窗口对纸质申请材料进行统一登记、流转。

（二）协同审批。对符合受理要求的，由牵头部门将相关申请材料分类推送给参与并联审批的部门。各参与部门应在接到推送信息后，在规定时限内向牵头部门反馈审批结果或意见。对并联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审批结果要共享给后置部门。对并联审批事项涉及多级审批部门的，由受理的综合服务窗口将纸质、电子申请材料流转给相应层级的政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再流转至相应审批部门。

（三）办结回复。各审批部门在事项的承诺时限内出具审批结果，申请人可以登录网上申报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照或批文。审批结果通知到申请人即视为送达，由申请人选择单独领取或统一领取批文，纸质证照送交综合服务窗口。

四、相关要求

（一）建立审批过程中征求意见超时的默认机制。参与并联审批的各部门按照办事指南的承诺时限进行审批，及时反馈审批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二）建立审批流程的中止机制。并联审批事项中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如前置条件审批事项未审核通过，则后续审批事项自动中止办理，但阶段内其他已办结的事项的审批结果不受影响。

（三）建立“一张表单”的申报机制。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四）建立牵头部门负责制和会商共享的协调机制。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并联审批阶段内组织协调各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批，并将各部门审批结果统一推送申请人。阶段内并联审批工作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由牵头部门视情况进行在线会商或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协调，必要时可提请各级人民政府专题会办。需要开展联合技术审查和联合技术指导的，由牵头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参与部门，主动开展部门之间的现场调研、协调会议召开和技术意见征集归纳等工作。各审批部门应及时将审批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批复文件）信息推送至审管系统，做到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实现项目审批各环节信息全流程联网共享。

（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牵头部门负责跟踪、督促协调事项落实。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牵头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效能督查部门进行效能问责：不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未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擅自增加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擅自收取办事指南以外申报材料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无故不予受理或审批；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后不依法出具书面受理凭证或者对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又不依法说明理由的；依法应当将审批结果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而不告知的；对应当纳入并联审批的事项，未纳入并联审批，影响审批事项办理的；对应当纳入无差别受理窗口或审批管理系统受理的事项，未纳入进行体外循环的；窗口未按照办事指南的有关要求进行收件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并联审批行为的；其他不按照规定实施并联审批的行为。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并联审批办理进程进行全过程跟踪，梳理各阶段并联审批参与部门的责任清单，加强对建设项目审批的实时监督，督促审批部门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特别要加强对在线会商或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